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9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1,057,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3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3人,代表股份73,136,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2人,代表股份9,68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3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2人,代表股份9,68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470,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1%;反对2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弃权425,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5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34%;反对2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弃权425,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华伟律师、薛楠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股份9,7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3%的股东广东省科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迪”或“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广东科迪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9,420	5.1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90,183,096股计算。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内容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01,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本次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二)《广东省科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5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陈启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取得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启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至5%以下,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启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434,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本次减持期间,陈启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434,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陈启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3,67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4日,股东陈启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242,5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启来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24日	15,242,541	1.98

  
注:上表比例以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得。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87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执行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司法执行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93.7%,占公司总股本的33.04%。  
2.本次司法执行程序已于完成后,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剩余309,1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执行的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执行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91.1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司法执行情况  
近日,金浦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4)浙01执48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30000000股股份人民币51,030,0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抵偿本案部分债务。  
2.申请执行人可持本案裁定书及相关管理材料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解除对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浦钛业(证券代码:000545)30000000股股份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因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于2022年11月27日被司法冻结,并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6日在海淘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两次公开拍卖,均无人竞买成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比例	执行机关	原因
金浦集团	339,101,448	34.26%	67,381,744	20.1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转让纠纷
合计	30,000,000	83.87%	3,044,000	10.15%	—	—

  
三、对本次司法执行的影响  
本次司法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82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恢复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8日停牌一天,于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凯撒”变更为“凯撒旅游”,证券代码仍为“00079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凯撒”变更为“凯撒旅游”;  
3.证券代码:仍为“000796”;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日期:2024年10月29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2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对原控股股东以往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违规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发布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当日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撒旅游原控股股东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因此实施资金占用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公司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以往资金占用事项已解决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凯撒同盛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陆续通过财务资助抵偿1,624.13万元,代偿上市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抵销37,851.00万元,重整投资人现金解款38,629.25万元的方式完成清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事项于2023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5号),并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了《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170007号)。具体情况详见详细情况公告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涉及资金占用违规事项已收到处罚决定书

证券代码:00002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10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为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面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保证方式对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A,以及控股子公司B为公司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公司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面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10亿元,期限为3年,目前已完成放款,贷款余额8.8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正”)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唐山万正已与工商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6.82亿元,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资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52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宗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8人,代表股份158,238,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33%。  
一、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16,5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74%。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41,688,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59%。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6人,代表股份3,35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081,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583%;  
反对79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39%;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96,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4.7461%;  
反对797,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2.7371%;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479%;  
反对798,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44%;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80,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4.735611%;  
反对798,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2.7371%;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1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64,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479%;  
反对798,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44%;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79,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4.7336%;  
反对798,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2.8283%;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2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31,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428%;  
反对833,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266%;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46,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4.73628%;  
反对833,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2.8283%;  
弃权9,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2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律师、孙春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54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7: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口头、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名、实际出席监事名、监事提名委员会成员及选举委员会成员为张军先生(主任委员)、李蔚贤先生、冯涛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李蔚贤先生(主任委员)、李蔚贤先生、李蔚贤先生、李蔚贤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确定聘任的正当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李蔚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李蔚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蔚贤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管理且其授权办理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代表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李蔚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  
六、备查文件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56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李蔚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李蔚贤先生简历见<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李蔚贤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  
二、备查文件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